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拟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103,800万元人民币，拟增加2025年度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分别合计为4,300万元人民币、4,8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齐向东先生、姜军成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在前述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购销商品、产品及提供和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产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00	1.24	0	2,100.73	0.75	4,000	1.42	4,500	1.60	预计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及提供服务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	0.05	0	225.10	0.08	300	0.11	300	0.11	/
合计		3,800	/	0	2,325.83	/	4,300	/	4,800	/	/

注1：上述“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与“2024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同。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造成，下同。

注3：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2022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下同。

注4：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下同。

(2)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其他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00,000	63.02	0	0	0	预计增加保理相关业务

注：其他关联交易包括保理、利息支出、贴现以及其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服务等。

(三)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产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3,000.00	2,230.74	/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2,100.73	/
	小计	4,600.00	4,331.47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及提供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90,000.00	48,890.62	公司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广西数广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37.50	/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25.10	/
	小计	91,100.00	50,053.22	/
租赁关联人房屋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7,500.00	3,468.63	公司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合计	/	103,200.00	57,853.32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毅

注册资本：1,848,225.1996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务院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4,375.13 亿元，净资产为 1,691.57 亿元；2023 年 1-9 月合并报表下营业收入 1,707.43 亿元，净利润为 29.45 亿元（以上数据根据公开数据查询）。

2、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向东

注册资本：2,518.40867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 2 层 1-14-26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1.51%；北京新润惠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86%；北京奇虎欣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14%。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848.30 万元，净资产为-1,595.19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811.76 万元；净利润为-7,583.5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商品、产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及提供服务以及其他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齐向东先生、姜军成先生应予以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